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0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沈振鸿，男，1988年10月出生，现任北京钧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源资本）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沈振鸿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117号）。沈振鸿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钧源资本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规范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钧源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源共创”）为钧源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钧源共创”投资者王某等4人的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风险揭示书签署日期晚于上述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的日期。钧源资本承认出现前述问题的原因在于行政人员写错日期，实际在签署基金合同前已经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并揭示相应风

险。钧源资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二是未妥善保存基金相关材料。其一，“嘉兴海辰兴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辰兴荃”）为钧源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钧源资本未妥善保存“海辰兴荃”投资者孟某的资产证明文件。**其二**，钧源资本未妥善保存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途径向“钧源共创”“海辰兴荃”部分投资者披露信息的相关材料。钧源资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募集办法》第十一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是内部控制不完善。“钧源共创”投资决策委员会个别决议存在刘某某签字，但刘某某并非钧源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也未实际参与“钧源共创”的投资决策，前述事实表明钧源资本未能实施有效内部控制。钧源资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六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风险匹配告知书、投资者确认函、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情况说明、电话记录单、信息披露备份平台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投资决策文件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沈振鸿于2015年8月至今担任钧源资本法定代表人，应当对上述全部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沈振鸿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5月6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